

#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主任淑惠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 壹、校長報告

期末將至，感謝各位導師的認真班級經營。期勉導師「信任」、「熱情」、「真誠」、「具專業能力」及「開明」。

## 貳、學務主任報告

學期尾聲，感謝各位導師在學校各項事務的協助，管理班級、教導學生並維護校園安全。以下幾點誠心希望導師能常常提醒學生：

1. 打掃：期望導師能帶領學生早上能打掃外掃區域，勤做打掃工作，並依規定做好資源回收，培養垃圾不落地、不亂丟垃圾的習慣，以提高生活技能。
2. 注意禮貌：提升學生的禮貌，在校園中遇到師長記得問好，以增加社會能力。
3. 不訂外食：邀請導師協助管理學生不訂購外食，以維護食安。
4. 午餐團膳：注意學生食用團膳的身分別、收款方式及用餐方式。細部內容請詳閱衛生組資料。

##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期末重要日程：1/18~19 期末考、1/20 休業式、2/2 補考

二、大學學測日期：1/22~23

三、校內轉科申請相關日程及規定已發放各班，並於學校首頁公告，請提醒同學於 1/8 前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辦理。

四、高三各班欲參加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的同學，請導師提醒於寒假期間備妥相關的競賽成績證明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

五、高一、高二學生上傳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 2/3 截止。

### 總務處

1. 1 月份餐費已開始繳交。

2. 各棟飲水機目前都已更新，並進行水質檢測。請導師提醒學生勿隨意拔除飲水機之插頭。

3. 教學區的洗手台落水孔皆已維修，請宣導雜物不隨意丟入孔內。
4. 休業式前請完成離校手續，如各班有人為損壞部分，需照價修繕，如因設備老舊損壞，請盡速至報修系統報修。(離校手續程序單內皆有說明)

## 實習處

一、110 年度全國技檢第 1 梯次報名

(一) 報名時間：1/5~1/14

(二) 學科測驗：3/21 (日)

二、本校辦理 110 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即日起報名至 1/13 (三)

(一) 全測職類：電腦軟體應用\_乙級

(二) 學科：術科成績已及格，學科未尚及格的學生。如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門市服務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飲料調製丙級、中餐烹飪丙級、烘焙丙級等。

(三) 測驗日期：學科 3/3 (三)、術科 3/4~3/5

三、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109 年 12 月 14 日起開放報名至 110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截止報名。新進教師如有興趣參加研習者，請至實習組開通帳號。

## 學務處訓育組

1. 12 月份校慶相關慶祝活動參與學生之公假、敘獎都已完成。請協助提醒參與相關志工服務(推糕、頒獎、旗手、迎賓等)尚未登錄志工時數的同學至訓育組補登錄。
2. 本學期之週記延用至下學期，將不購買新週記本。
3. 第二次週記抽查撰寫優良之同學將於行政會報室與校長有約，時間將另行通知。
4. 高三畢業紀念冊
  - (1)1 月 13 日(三)PM12:25 於圖書館地下室召開第三次製作編輯會，請老師提醒學生，當天請至少交出一頁，讓廠商確認製作方式正確與否，以利寒假的製作。
  - (2)1 月 14 日(四)將進行高三生活寫真及師生團拍，配當表已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並發送至各班導師櫃、班級櫃以及須借用任課時間的老師。
  - (3)3 月 3 日(三)總截稿，請高三導師協助關心同學製作進度並把關，刪修恐有疑慮之內容。
  - (4)畢業證件照(\$150)+畢冊(\$510)費用共 660 元，併入 109-2 註冊單中代收代辦費收取。畢冊製作同學畢冊收費半價，共收取 405 元。
5. 為製作 110 級畢業紀念冊，請新進導師提供照片一張，另若有想更換個人照，請在 1/15 前將照片寄給季誼更換。Email:hcv227@hcv.ptc.edu.tw
6. 109-1 社團課缺曠亦列入班級秩序成績評比，無故缺曠學生於期末依校規處分。
7. 109-1 期末休業式時間配當表，將置頂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並發送至各班導師櫃、班級櫃。
8. 109-2 工讀生於 1/18 起開放申請，時薪 160 元，享勞保、健保、勞退。即日起可至訓

育組領取工讀申請單，敬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9. 本學期有申請教儲的學生須繳交志工時數 10 小時，目前尚有許多學生未繳交，麻煩導師協助提醒。
10. 學生填寫問卷【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回饋單與心得】抽精美小禮物！活動於 1/14 中午 12 點截止。另外，社團回饋單的填寫會攸關到下學期的班級選社順序，敬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填寫。<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0gruqq0yV3xmEMTpu6D-HLfeGvc9xbVRUbiTHoXCpak/edit>

## 學務處生輔組

近日因國教署來文，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週四)中午 12:00 到校輔導訪視學校交通車計畫執行狀況，請學校老師在下午沒有授課期間待在辦公室備課及休息，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必須確實掌握該節學生到課狀況，以利國教署訪談抽問本校教師及學生相關情形。

### 一、教官室校安專線宣導：

教官室校安專線：08-8896697，提供學校老師及學生不管在校內或校外若發生任何問題需要協處的事件，均可撥打此專線，此專線 24 小時暢通。

### 二、109 年寒假期間各級老師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請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

(02)33437855、33437856，傳真 02033437920。

### 三、重申性別平等教育：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四)依據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四、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函文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辦理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之德性評量懲處已無「留校查看」。學生上課遲到或是曠課請老師依規定記錄於點名單上，如學生無故曠課依據恆春工商學生獎懲規定第 9 項第 11 條規定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記警告處分，如累犯及不聽勸導者以第 10 項第 10 條規定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過處分。

### 五、提醒導師填報日常生活表現評量，1/15(五)之前務必填報完畢，且每一個欄位都要填寫。確認單會在 1/18(一)早上統一寄放至導師櫃。